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 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建设单位：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起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涛

项目负责人：徐聪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566931620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邵洋
北街 69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
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9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环境管理检查.....2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2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28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28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28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28

11. 验收监测结论.....2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9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固废、危废处理合同
- 附件 7 危废仓库
- 附件 8 废气设计方案
- 附件 9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创办于 2010 年 2 月，企业于 2015 年投资进行了年产 120 万套汽缸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并获得武义县环保局的环境审批（武环建[2015]50 号）和“三同时”竣工验收（武环验监[2018]26 号）。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征地 24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76 平方米。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 2018-330723-34-03-05066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10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3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备 2018095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8 年 10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 (2) 《关于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备 2018095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

2.4. 其它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排水许可证
-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6) 固废、危废处理合同
- (7) 危废仓库
- (8) 废气设计方案
- (9) 验收监测方案
- (10)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经纬度：E:119°49'42.03",N28°55'84.48"）。东临邵洋北街，道路对面是武义人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南面是武义宏汇包装有限公司，西面是武义卡罗工贸有限公司，北临香湖街，路对面是武义志合加工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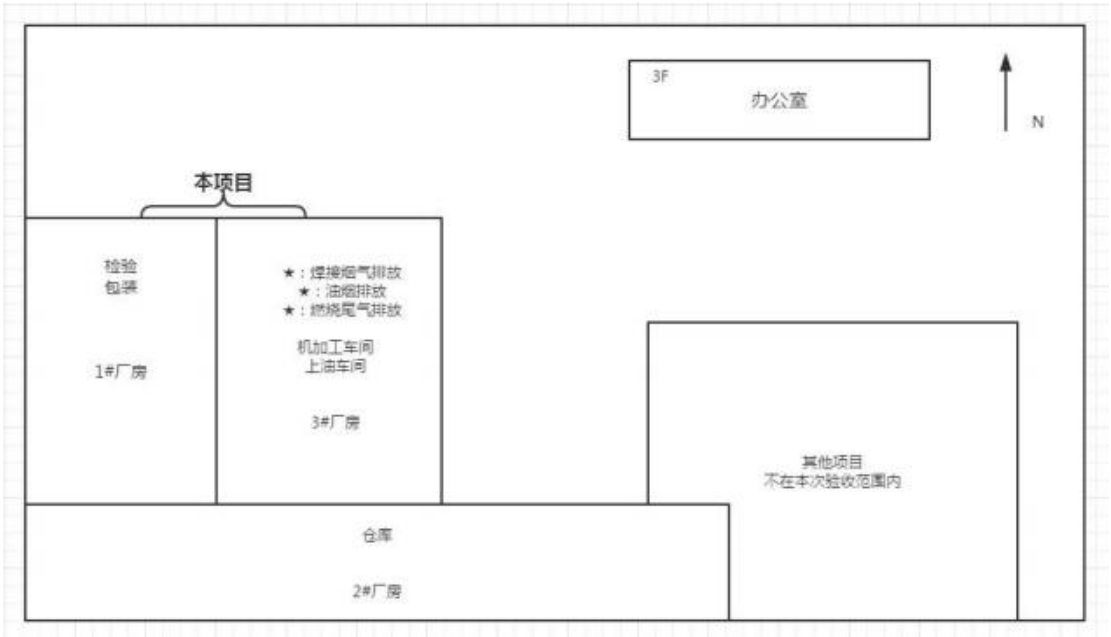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

项目投资：15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1-3 月生产量
1	汽缸	1500 万个	337.5 万个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3.6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2488m²，建筑面积 2176m²，项目建成后达到 1500 万个汽缸规模。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 1-3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7.20	2019.07.21
1	钢管	吨	5000	16.67	1125	15.003	15.003
2	圆钢	吨	1000	3.33	225	2.997	2.997
3	机油	吨	16	0.053	3.6	0.0477	0.0477
4	乳化液	吨	6	0.02	1.35	0.018	0.018
5	淬火油	吨	3.6	0.012	0.81	0.0108	0.0108
6	甲醇	吨	3.6	0.012	0.81	0.01008	0.01008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数控车床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2	切割机	/	6 台	6 台	无变化
3	磨车	/	8 台	8 台	无变化
4	钻铣床	/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抛光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焊接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车床	/	18 台	18 台	无变化
8	加工中心	/	4 台	4 台	无变化
9	液压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0	压缩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1	割料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2	数控铣床	/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13	淬火炉生产线	/	1 条	1 条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喷淋废水、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020t，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40 人，生活用水约为 7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1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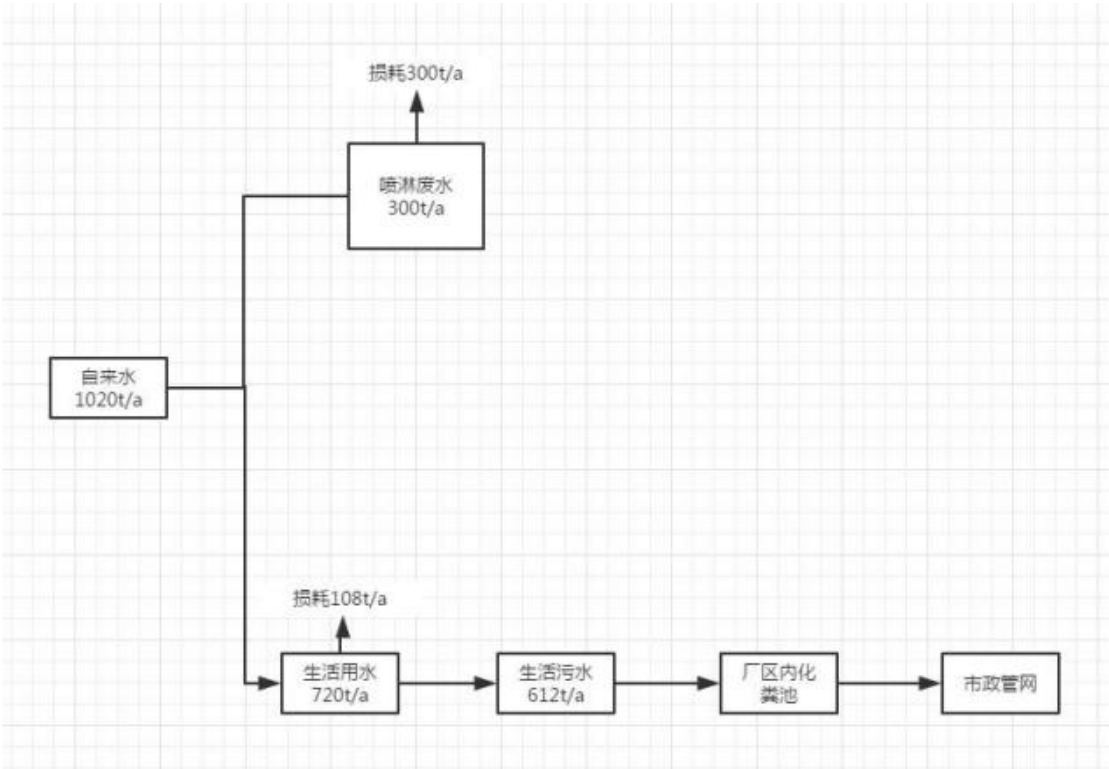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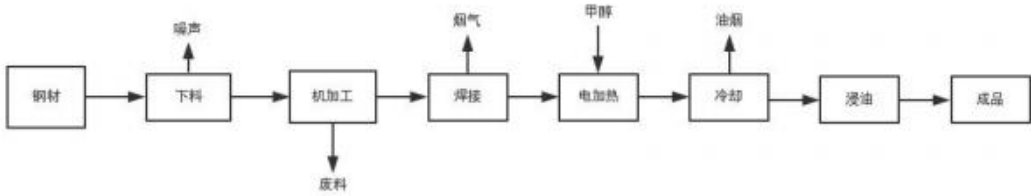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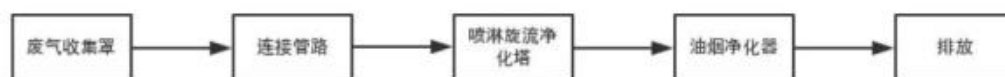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淬火、焊接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淬火	淬火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旋流净化塔+油烟净化器	25m	50cm	环境
焊接	焊接废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4.1.2.1. 淬火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喷淋旋流净化塔+油烟净化器处理淬火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淬火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压缩机、数控机床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置方 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统一收集外卖	/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 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华莱逸 园环保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进 行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07 号
3	废油	浸油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 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 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废油委托金华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统一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5	20
废水治理	/	/
噪声治理	/	/
固废治理	5	3.6
合 计	20	23.6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淬火废气	车间内设集气处理装置，经油烟分离器分离后高空排放，加强通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建设单位已安装喷淋旋流净化塔+油烟净化器，处理淬火废气。
	焊接废气	加强通风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通风
固（液）废	废乳化液	委托有固废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油	委托有固废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统一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 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放置在车间中央。 ③ 生产车间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 ⑤ 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业主将淬火废气收集经喷淋旋流净化塔+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议

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对污染治理 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汽缸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以武环建备（2019095）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提交的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汽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淬火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公文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的公告。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公文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的公告。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武环建备 2018095 号《关于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批复》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4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淬火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多测定 采样方法非分散红外法 GB/T9801-1988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19.09.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19.09.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19.10.3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19.09.10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林格曼黑度图 (JHXH-X003-01)	QT203 M	烟气黑度	0~5 级	$\pm 3m$	2019.09.09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 0.01	2019.10.0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19.1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19.12.13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2019.10.09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X-029
	钟盟铎	JHXX-033
	邵小俊	JHXX-045
	陈睿	JHXX-047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7.20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22	7.24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56	458	0.2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2	183	0.27	≤5
		氨氮	12.1	12.7	2.42	≤10
		总磷	1.39	1.37	0.72	≤5
2019.07.2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27	7.28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34	440	0.6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185	1.37	≤5
		氨氮	12.1	12.3	0.82	≤10
		总磷	1.41	1.39	0.71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635A。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07.20	93.8	93.8	0	符合
2019.07.21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个）	实际产量（万个）	生产负荷(%)
2019.07.20	汽缸	5	4.5	90
2019.07.21	汽缸	5	4.5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19-7.2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 6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6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 180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3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4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41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7.20-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19-7.27	/	6-9	达标
		悬浮物	62	55-67	6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8	423-493	49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172-183	183	300	达标
		氨氮	12.4	12.1-12.8	12.8	35	达标
		总磷	1.41	1.37-1.42	1.42	8	达标
		动植物油	1.34	1.3-1.36	1.36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635A。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淬火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20\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89\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33\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7.20-21	淬火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79.7	163-196	196	/	/
		非甲烷总烃	8.53	7.49-8.93	8.93	/	/
	淬火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89	3.73-4.07	4.07	8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7.20-21	淬火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28	1.44	/	/
		非甲烷总烃	5.96×10^{-2}	6.82×10^{-2}	/	/
	淬火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20×10^{-2}	3.07×10^{-2}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33×10^{-2}	2.41×10^{-2}	1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635B。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81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92mg/m^3 、一氧化碳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28mg/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45mg/m^3 ,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07.20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E	0.8	34.9	100.91	晴
2019.07.21		E	0.8	34.7	100.94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7.20-21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181	0.3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92	3.94	4.0	达标
		一氧化碳	1.28	1.38	/	/
		氮氧化物	0.045	0.054	0.12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635B。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1-55.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压缩机噪声值为 80.2-80.4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07.20	昼间噪声值	55.2	53.5	53.2	53.9	80.2
2019.07.21	昼间噪声值	54.1	53.1	54.5	53.1	80.4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635C。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612t，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306	0.00306

2、废气

据我公司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淬火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0.007
2		非甲烷总烃	0.007

我公司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07，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07 吨。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61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06 吨/年和 0.00306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54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建议要求。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6.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颗粒物	98.3
2019.07.20-21	淬火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60.9

9.2.1.7.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同年 11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备 2018095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喷淋旋流净化塔+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废油委托金华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统一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厂区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19-7.2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 6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6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 180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3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4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41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淬火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20\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89\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33\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8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92\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2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45\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1-55.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压缩机噪声值为 80.2-80.4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废油委托金华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统一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

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61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06 吨/年和 0.00306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54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建议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23-34-03-050660-000		建设地点		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 邵洋北街 6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个气缸汽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50 万个气缸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备 20180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6		所占比例（%）		1.5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3.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DF9YM58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27~28 日							
项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612	—	—	0.0612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06	0.054	—	0.0306	—	—	—	—							
		氨氮		—	—	—	—	—	0.00306	0.005	—	0.003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07	—	—	0.007	—	—	—	—							
			颗粒物	—	—	—	—	—	0.007	—	—	0.007	—	—	—	—							
			一氧化碳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550543691M (1/1)	
名 称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邵村石山头
法定代表人	朱涛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02 月 0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02 月 08 日 至 2020 年 02 月 07 日止
经 营 范 围	电动工具、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模具(除铸造)、机械零部件、 机床、机床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武环建备 2018095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提交的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汽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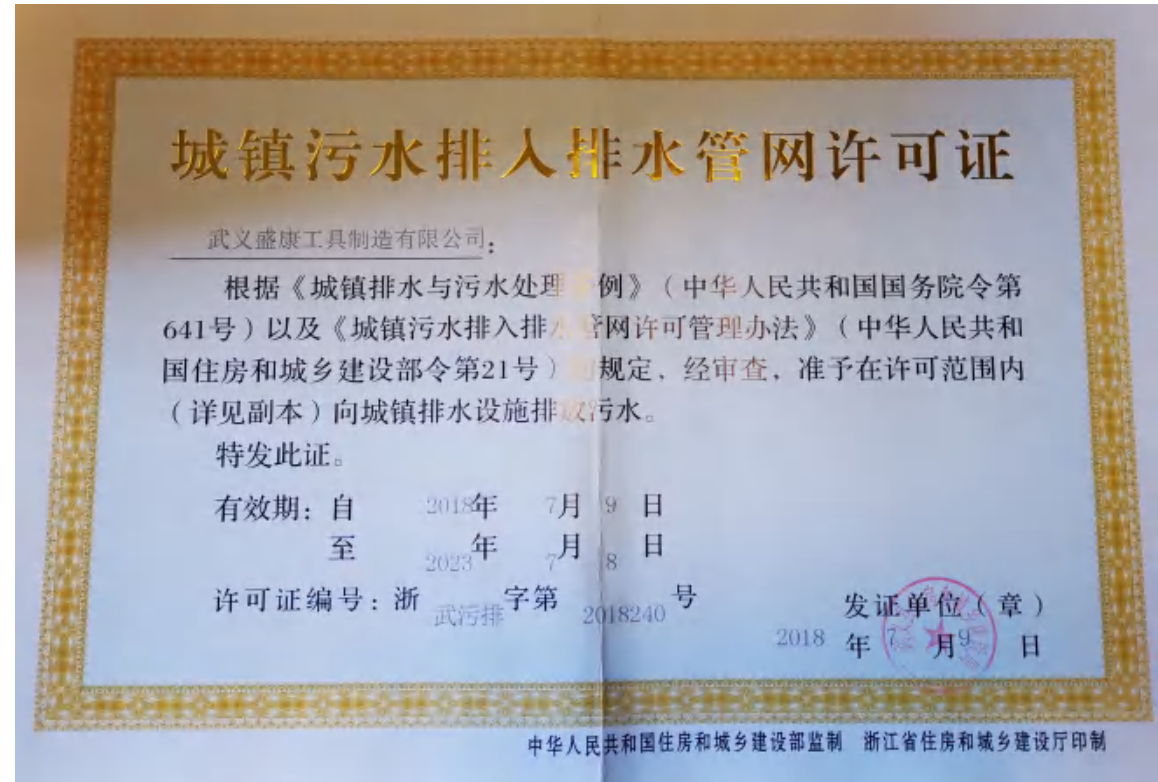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1-3 月生产量
1	汽缸	1500 万个	337.5 万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数控车床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2	切割机	/	6 台	6 台	无变化
3	磨车	/	8 台	8 台	无变化
4	钻铣床	/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抛光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焊接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车床	/	18 台	18 台	无变化
8	加工中心	/	4 台	4 台	无变化
9	液压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0	压缩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1	割料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2	数控铣床	/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13	淬火炉生产线	/	1 条	1 条	无变化

生产设备统计表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 1-3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7.20	2019.07.21
	钢管	吨	5000	16.67	1125	15.003	15.003
	圆钢	吨	1000	3.33	225	2.997	2.997
	机油	吨	16	0.053	3.6	0.0477	0.0477
	乳化液	吨	6	0.02	1.35	0.018	0.018
	淬火油	吨	3.6	0.012	0.81	0.0108	0.0108
	甲醇	吨	3.6	0.012	0.81	0.01008	0.0100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19 年 1-3 月实际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300	67.5
2	一般废包装物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12	2.7
3	收集的粉尘	废油	危险固废	9	2.025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	2.025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工况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现有员工 40 人，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 2400 小时。2019 年 07 月 20 日、2019 年 07 月 21 日，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的生 产负荷为 90%。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个）	实际产量（万个）	生产负荷(%)
2019.07.20	汽缸	5	4.5	90
2019.07.21	汽缸	5	4.5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20	/
废水治理	/	/	
噪声治理	/	/	
固废治理	5	3.6	
合 计	20	23.6	



外卖协议

甲方：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张航俊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 下脚料^{金属材料} 委托 张航俊 (签名) 进行收集，收集后外卖给 张航俊 (公司名称) 进行处理。

(甲方)

签名：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8年12月15日



(乙方)

签名：张航俊

盖章：

日期：2018年12月15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协议编号: WY/GF144-2019 号

甲方(委托方):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少量	4000	
2	矿物油	HW08	900-203-08	液态		4000	
3	以下为空						
4							
5							
6							
7							
8							
9							
10							

二、协议期限:

-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按运费 800 元/趟,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为了运输计划的顺利执行,甲方抛货类废物未达 2 吨的安排一趟每年,望甲方提前做好仓贮计划;
-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2%,含硫(S) < 1.5%,含磷(P) < 0.5%,含氟(F) < 0.2%,含重金属 < 5mg/T, 6.5 < PH < 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

验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2)

有害物质范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2 \leq \text{氯} < 3$ 或 $1.5 \leq \text{硫} \leq 2.5$	+200	
$3 \leq \text{氯} < 5$ 或 $2.5 < \text{硫} \leq 4$	+400	
PH 值 ≤ 6.5 或 PH 值 ≥ 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 > 5 或硫 > 4 , 酸碱性强	-	均不接收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协议金 5000.00 (伍仟) 元, 协议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 需提早预约, 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 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协议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 95% 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 乙方不退还协议金且不作延续之用。协议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 则退还协议金或延期至下一个协议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待协议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 则由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 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 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如甲方拖欠处置费, 经乙方催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协议签订金额计算,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协议签订量。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协议的签订量,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协议约定数量 0.5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 待协议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 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 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待协议签约完成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107 号)范围之内, 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协议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 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在双方签订协议期间或协议签订之后, 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 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 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 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 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 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 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协议内危废样品于乙方, 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 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 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 如乙方不能接受的, 将及时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协议, 或在原协议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 乙方可拒收, 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

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协议签定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协议自然解除，甲方将协议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协议金；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涛

联系电话：13967965242

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邵村石山头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2019年7月2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凯玲 胡凯玲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19年7月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7539849056 (1/1)

名称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法定代表人 朱和六
注册资本 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8月21日至2033年08月19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道路货运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工业、生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无害化处置; 废旧物资(危险废物和废旧汽车除外)回收; 固废技术咨询和信息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14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700014

单位名称：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和六

注册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营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19年1月14日到2024年1月13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119W11	废矿物油	201.010.11
119W12	废矿物油	201.010.12
119W13	废矿物油	201.010.13
119W14	废矿物油	201.010.14
119W15	废矿物油	201.010.15
119W16	废矿物油	201.010.16
119W17	废矿物油	201.010.17
119W18	废矿物油	201.010.18
119W19	废矿物油	201.010.19
119W20	废矿物油	201.010.20
119W21	废矿物油	201.010.21
119W22	废矿物油	201.010.22
119W23	废矿物油	201.010.23
119W24	废矿物油	201.010.24
119W25	废矿物油	201.010.25
119W26	废矿物油	201.010.26
119W27	废矿物油	201.010.27
119W28	废矿物油	201.010.28
119W29	废矿物油	201.010.29
119W30	废矿物油	201.010.30
119W31	废矿物油	201.010.31
119W32	废矿物油	201.010.32
119W33	废矿物油	201.010.33
119W34	废矿物油	201.010.34
119W35	废矿物油	201.010.35
119W36	废矿物油	201.010.36
119W37	废矿物油	201.010.37
119W38	废矿物油	201.010.38
119W39	废矿物油	201.010.39
119W40	废矿物油	201.010.40
119W41	废矿物油	201.010.41
119W42	废矿物油	201.010.42
119W43	废矿物油	201.010.43
119W44	废矿物油	201.010.44
119W45	废矿物油	201.010.45
119W46	废矿物油	201.010.46
119W47	废矿物油	201.010.47
119W48	废矿物油	201.010.48
119W49	废矿物油	201.010.49
119W50	废矿物油	201.010.50
119W51	废矿物油	201.010.51
119W52	废矿物油	201.010.52
119W53	废矿物油	201.010.53
119W54	废矿物油	201.010.54
119W55	废矿物油	201.010.55
119W56	废矿物油	201.010.56
119W57	废矿物油	201.010.57
119W58	废矿物油	201.010.58
119W59	废矿物油	201.010.59
119W60	废矿物油	201.010.60
119W61	废矿物油	201.010.61
119W62	废矿物油	201.010.62
119W63	废矿物油	201.010.63
119W64	废矿物油	201.010.64
119W65	废矿物油	201.010.65
119W66	废矿物油	201.010.66
119W67	废矿物油	201.010.67
119W68	废矿物油	201.010.68
119W69	废矿物油	201.010.69
119W70	废矿物油	201.010.70
119W71	废矿物油	201.010.71
119W72	废矿物油	201.010.72
119W73	废矿物油	201.010.73
119W74	废矿物油	201.010.74
119W75	废矿物油	201.010.75
119W76	废矿物油	201.010.76
119W77	废矿物油	201.010.77
119W78	废矿物油	201.010.78
119W79	废矿物油	201.010.79
119W80	废矿物油	201.010.80
119W81	废矿物油	201.010.81
119W82	废矿物油	201.010.82
119W83	废矿物油	201.010.83
119W84	废矿物油	201.010.84
119W85	废矿物油	201.010.85
119W86	废矿物油	201.010.86
119W87	废矿物油	201.010.87
119W88	废矿物油	201.010.88
119W89	废矿物油	201.010.89
119W90	废矿物油	201.010.90
119W91	废矿物油	201.010.91
119W92	废矿物油	201.010.92
119W93	废矿物油	201.010.93
119W94	废矿物油	201.010.94
119W95	废矿物油	201.010.95
119W96	废矿物油	201.010.96
119W97	废矿物油	201.010.97
119W98	废矿物油	201.010.98
119W99	废矿物油	201.010.99
119W100	废矿物油	201.010.100

119W101	废矿物油	201.010.101
119W102	废矿物油	201.010.102
119W103	废矿物油	201.010.103
119W104	废矿物油	201.010.104
119W105	废矿物油	201.010.105
119W106	废矿物油	201.010.106
119W107	废矿物油	201.010.107
119W108	废矿物油	201.010.108
119W109	废矿物油	201.010.109
119W110	废矿物油	201.010.110
119W111	废矿物油	201.010.111
119W112	废矿物油	201.010.112
119W113	废矿物油	201.010.113
119W114	废矿物油	201.010.114
119W115	废矿物油	201.010.115
119W116	废矿物油	201.010.116
119W117	废矿物油	201.010.117
119W118	废矿物油	201.010.118
119W119	废矿物油	201.010.119
119W120	废矿物油	201.010.120
119W121	废矿物油	201.010.121
119W122	废矿物油	201.010.122
119W123	废矿物油	201.010.123
119W124	废矿物油	201.010.124
119W125	废矿物油	201.010.125
119W126	废矿物油	201.010.126
119W127	废矿物油	201.010.127
119W128	废矿物油	201.010.128
119W129	废矿物油	201.010.129
119W130	废矿物油	201.010.130
119W131	废矿物油	201.010.131
119W132	废矿物油	201.010.132
119W133	废矿物油	201.010.133
119W134	废矿物油	201.010.134
119W135	废矿物油	201.010.135
119W136	废矿物油	201.010.136
119W137	废矿物油	201.010.137
119W138	废矿物油	201.010.138
119W139	废矿物油	201.010.139
119W140	废矿物油	201.010.140
119W141	废矿物油	201.010.141
119W142	废矿物油	201.010.142
119W143	废矿物油	201.010.143
119W144	废矿物油	201.010.144
119W145	废矿物油	201.010.145
119W146	废矿物油	201.010.146
119W147	废矿物油	201.010.147
119W148	废矿物油	201.010.148
119W149	废矿物油	201.010.149
119W150	废矿物油	201.010.150
119W151	废矿物油	201.010.151
119W152	废矿物油	201.010.152
119W153	废矿物油	201.010.153
119W154	废矿物油	201.010.154
119W155	废矿物油	201.010.155
119W156	废矿物油	201.010.156
119W157	废矿物油	201.010.157
119W158	废矿物油	201.010.158
119W159	废矿物油	201.010.159
119W160	废矿物油	201.010.160
119W161	废矿物油	201.010.161
119W162	废矿物油	201.010.162
119W163	废矿物油	201.010.163
119W164	废矿物油	201.010.164
119W165	废矿物油	201.010.165
119W166	废矿物油	201.010.166
119W167	废矿物油	201.010.167
119W168	废矿物油	201.010.168
119W169	废矿物油	201.010.169
119W170	废矿物油	201.010.170
119W171	废矿物油	201.010.171
119W172	废矿物油	201.010.172
119W173	废矿物油	201.010.173
119W174	废矿物油	201.010.174
119W175	废矿物油	201.010.175
119W176	废矿物油	201.010.176
119W177	废矿物油	201.010.177
119W178	废矿物油	201.010.178
119W179	废矿物油	201.010.179
119W180	废矿物油	201.010.180
119W181	废矿物油	201.010.181
119W182	废矿物油	201.010.182
119W183	废矿物油	201.010.183
119W184	废矿物油	201.010.184
119W185	废矿物油	201.010.185
119W186	废矿物油	201.010.186
119W187	废矿物油	201.010.187
119W188	废矿物油	201.010.188
119W189	废矿物油	201.010.189
119W190	废矿物油	201.010.190
119W191	废矿物油	201.010.191
119W192	废矿物油	201.010.192
119W193	废矿物油	201.010.193
119W194	废矿物油	201.010.194
119W195	废矿物油	201.010.195
119W196	废矿物油	201.010.196
119W197	废矿物油	201.010.197
119W198	废矿物油	201.010.198
119W199	废矿物油	201.010.199
119W200	废矿物油	201.010.200

119W201	废矿物油	201.010.201
119W202	废矿物油	201.010.202
119W203	废矿物油	201.010.203
119W204	废矿物油	201.010.204
119W205	废矿物油	201.010.205
119W206	废矿物油	201.010.206
119W207	废矿物油	201.010.207
119W208	废矿物油	201.010.208
119W209	废矿物油	201.010.209
119W210	废矿物油	201.010.210
119W211	废矿物油	201.010.211
119W212	废矿物油	201.010.212
119W213	废矿物油	201.010.213
119W214	废矿物油	201.010.214
119W215	废矿物油	201.010.215
119W216	废矿物油	201.010.216
119W217	废矿物油	201.010.217
119W218	废矿物油	201.010.218
119W219	废矿物油	201.010.219
119W220	废矿物油	201.010.220
119W221	废矿物油	201.010.221
119W222	废矿物油	201.010.222
119W223	废矿物油	201.010.223
119W224	废矿物油	201.010.224
119W225	废矿物油	201.010.225
119W226	废矿物油	201.010.226
119W227	废矿物油	201.010.227
119W228	废矿物油	201.010.228
119W229	废矿物油	201.010.229
119W230	废矿物油	201.010.230
119W231	废矿物油	201.010.231
119W232	废矿物油	201.010.232
119W233	废矿物油	201.010.233
119W234	废矿物油	201.010.234
119W235	废矿物油	201.010.235
119W236	废矿物油	201.010.236
119W237	废矿物油	201.010.237
119W238	废矿物油	201.010.238
119W239	废矿物油	201.010.239
119W240	废矿物油	201.010.240
119W241	废矿物油	201.010.241
119W242	废矿物油	201.010.242
119W243	废矿物油	201.010.243
119W244	废矿物油	201.010.244
119W245	废矿物油	201.010.245
119W246	废矿物油	201.010.246
119W247	废矿物油	201.010.247
119W248	废矿物油	201.010.248
119W249	废矿物油	201.010.249
119W250	废矿物油	201.010.250
119W251	废矿物油	201.010.251
119W252	废矿物油	201.010.252
119W253	废矿物油	201.010.253
119W254	废矿物油	201.010.254
119W255	废矿物油	201.010.255
119W256	废矿物油	201.010.256
119W257	废矿物油	201.010.257
119W258	废矿物油	201.010.258
119W259	废矿物油	201.010.259
119W260	废矿物油	201.010.260
119W261	废矿物油	201.010.261
119W262	废矿物油	201.010.262
119W263	废矿物油	201.010.263
119W264	废矿物油	201.010.264
119W265	废矿物油	201.010.265
119W266	废矿物油	201.010.266
119W267	废矿物油	201.010.267
119W268	废矿物油	201.010.268
119W269	废矿物油	201.010.269
119W270	废矿物油	201.010.270
119W271	废矿物油	201.010.271
119W272	废矿物油	201.010.272
119W273	废矿物油	201.010.273
119W274	废矿物油	201.010.274
119W275	废矿物油	201.010.275
119W276	废矿物油	201.010.276
119W277	废矿物油	201.010.277
119W278	废矿物油	201.010.278
119W279	废矿物油	201.010.279
119W280	废矿物油	201.010.280
119W281	废矿物油	201.010.281
119W282	废矿物油	201.010.282
119W283	废矿物油	201.010.283
119W284	废矿物油	201.010.284
119W285	废矿物油	201.010.285
119W286	废矿物油	201.010.286
119W287	废矿物油	201.010.287
119W288	废矿物油	201.010.288
119W289	废矿物油	201.010.289
119W290	废矿物油	201.010.290
119W291	废矿物油	201.010.291
119W292	废矿物油	201.010.292
119W293	废矿物油	201.010.293
119W294	废矿物油	201.010.294
119W295	废矿物油	201.010.295
119W296	废矿物油	201.010.296
119W297	废矿物油	201.010.297
119W298	废矿物油	201.010.298
119W299	废矿物油	201.010.299
119W300	废矿物油	201.010.300

119W301	废矿物油	201.010.301
119W302	废矿物油	201.010.302
119W303	废矿物油	201.010.303
119W304	废矿物油	201.010.304
119W305	废矿物油	201.010.305
119W306	废矿物油	201.010.306
119W307	废矿物油	201.010.307
119W308	废矿物油	201.010.308
119W309	废矿物油	201.010.309
119W310	废矿物油	201.010.310
119W311	废矿物油	201.010.311
119W312	废矿物油	201.010.312
119W313	废矿物油	201.010.313
119W314	废矿物油	201.010.314
119W315	废矿物油	201.010.315
119W316	废矿物油	201.010.316
119W317	废矿物油	201.010.317
119W318	废矿物油	201.010.318
119W319	废矿物油	201.010.319
119W320	废矿物油	201.010.320
119W321	废矿物油	201.010.321
119W322	废矿物油	201.010.322
119W323	废矿物油	201.010.323
119W324	废矿物油	201.010.324
119W325	废矿物油	201.010.325
119W326	废矿物油	201.010.326
119W327	废矿物油	201.010.327
119W328	废矿物油	201.010.328
119W329	废矿物油	201.010.329
119W330	废矿物油	201.010.330
119W331	废矿物油	201.010.331
119W332	废矿物油	201.010.332
119W333	废矿物油	201.010.333
119W334	废矿物油	201.010.334
119W335	废矿物油	201.010.335
119W336	废矿物油	201.010.336
119W337	废矿物油	201.010.337
119W338	废矿物油	201.010.338
119W339	废矿物油	201.010.339
119W340	废矿物油	201.010.340
119W341	废矿物油	201.010.341
119W342	废矿物油	201.010.342
119W343	废矿物油	201.010.343
119W344	废矿物油	201.010.344
119W345	废矿物油	201.010.345
119W346	废矿物油	201.010.346
119W347	废矿物油	201.010.347
119W348	废矿物油	201.010.348
119W349	废矿物油	201.010.349
119W350	废矿物油	201.010.350
119W351	废矿物油	201.010.351
119W352	废矿物油	201.010.352
119W353	废矿物油	201.010.353
119W354	废矿物油	201.010.354
119W355	废矿物油	201.010.355
119W356	废矿物油	201.010.356
119W357	废矿物油	201.010.357
119W358	废矿物油	201.010.358
119W359	废矿物油	201.010.359
119W360	废矿物油	201.010.360
119W361	废矿物油	201.010.361
119W362	废矿物油	201.010.362
119W363	废矿物油	201.010.363
119W364	废矿物油	201.010.364
119W365	废矿物油	201.010.365
119W366	废矿物油	201.010.366
119W367	废矿物油	201.010.367
119W368	废矿物油	201.010.368
119W369	废矿物油	201.010.369
119W370	废矿物油	201.010.370
119W371	废矿物油	201.010.371
119W372	废矿物油	201.010.372
119W373	废矿物油	201.010.373
119W374	废矿物油	201.010.374
119W375	废矿物油	201.010.375
119W376	废矿物油	201.010.376
119W377	废矿物油	201.010.377
119W378	废矿物油	201.010.378
119W379	废矿物油	201.010.379
119W380	废矿物油	201.010.380
119W381	废矿物油	201.010.381
119W382	废矿物油	201.010.382
119W383	废矿物油	201.010.383
119W384	废矿物油	201.010.384
119W385	废矿物油	201.010.385
119W386	废矿物油	201.010.386
119W387	废矿物油	201.010.387
119W388	废矿物油	201.010.388
119W389	废矿物油	201.010.389
119W390	废矿物油	201.010.390
119W391	废矿物油	201.010.391
119W392	废矿物油	201.010.392
119W393	废矿物油	201.010.393
119W394	废矿物油	201.010.394
119W395	废矿物油	201.010.395
119W396	废矿物油	201.010.396
119W397	废矿物油	201.010.397
119W398	废矿物油	201.010.398
119W399	废矿物油	201.010.399
119W400	废矿物油	201.010.400
119W401	废矿物油	201.010.401
119W402	废矿物油	201.010.402
119W403	废矿物油	201.010.403
119W404	废矿物油	201.010.404
119W405	废矿物油	201.010.405
119W406	废矿物油	201.010.406
119W407	废矿物油	201.010.407
119W408	废矿物油	201.010.408
119W409	废矿物油	201.010.409
119W410	废矿物油	201.010.410
119W411	废矿物油	201.010.411
119W412	废矿物油	201.010.412
119W413	废矿物油	201.010.413
119W414	废矿物油	201.010.414
119W415	废矿物油	201.010.415
119W416	废矿物油	201.010.416
119W417	废矿物油	201.010.417
119W418	废矿物油	201.010.418
119W419	废矿物油	201.010.419
119W420	废矿物油	201.010.420
119W421	废矿物油	201.010.421
119W422	废矿物油	201.010.422
119W423	废矿物油	201.010.423
119W424	废矿物油	201.010.424
119W425	废矿物油	201.010.425
119W426	废矿物油	201.010.426
119W427	废矿物油	201.010.427
119W428	废矿物油	201.010.428
119W429	废矿物油	201.010.429
119W430	废矿物油	201.010.430
119W431	废矿物油	201.010.431
119W432	废矿物油	201.010.432
119W433	废矿物油	201.010.433
119W434	废矿物油	201.010.434
119W435	废矿物油	201.010.435
119W436	废矿物油	201.010.436
119W437	废矿物油	201.010.437
119W438	废矿物油	201.010.438
119W439	废矿物油	201.010.439
119W440	废矿物油	201.010.440
119W441	废矿物油	201.010.441
119W442	废矿物油	201.010.442
119W443	废矿物油	201.010.443
119W444	废矿物油	201.010.444
119W445	废矿物油	201.010.445
119W446	废矿物油	201.010.446
119W447	废矿物油	201.010.447
119W448	废矿物油	201.010.448
119W449	废矿物油	201.010.449
119W450	废矿物油	201.010.450
119W451	废矿物油	201.010.451
119W452	废矿物油	201.010.452
119W453	废矿物油	201.010.453
119W454	废矿物油	201.010.454
119W455	废矿物油	201.010.455
119W456	废矿物油	201.010.456
119W457	废矿物油	201.010.457
119W458	废矿物油	201.010.458
119W459	废矿物油	201.010.459
119W460	废矿物油	201.010.460
119W461	废矿物油	201.010.461
119W462	废矿物油	201.010.462
119W463	废矿物油	201.010.463
119W464	废矿物油	201.010.464
119W465	废矿物油	201.010.465
119W466	废矿物油	201.010.466
119W467	废矿物油	201.010.467
119W468	废矿物油	201.010.468
119W469	废矿物油	201.010.469
119W470	废矿物油	201.010.470
119W471	废矿物油	201.010.471
119W472	废矿物油	201.010.472
119W473	废矿物油	201.010.473
119W474	废矿物油	201.010.474
119W475	废矿物油	201.010.475
119W476	废矿物油	201.010.476
119W477	废矿物油	201.010.477
119W478	废矿物油	201.010.478
119W479	废矿物油	201.010.479
119W480	废矿物油	201.010.480
119W481	废矿物油	201.010.481
119W482	废矿物油	201.010.482
119W483	废矿物油	201.010.483
119W484	废矿物油	201.010.484
119W485	废矿物油	201.010.485
119W486	废矿物油	201.010.486
119W487	废矿物油	201.010.487
119W488	废矿物油	201.010.488
119W489	废矿物油	201.010.489
119W490	废矿物油	201.010.490
119W491	废矿物油	201.010.491
119W492	废矿物油	201.010.492
119W493	废矿物油	201.010.493
119W494	废矿物油	201.010.494
119W495	废矿物油	201.010.495
119W496	废矿物油	201.010.496
119W497	废矿物油	201.010.497
119W498	废矿物油	201.010.498
119W499	废矿物油	201.010.499
119W500	废矿物油	201.010.500

附件 7 危废仓库







废气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二零一九年六月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 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浙环修专项设计证 E-578

单位名称: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总部中心金品大厦 28 楼西侧

法人代表: 兰旭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

评价范围	生态修复工程	水体治理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	噪声与振动治理工程
证书等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有效期限	2018.4.20 2020.4.19	2018.4.20 2020.4.19	2018.4.20 2020.4.19	2018.4.20 2020.4.19	2018.4.20 2020.4.19	2018.4.20 2020.4.19



发证单位: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 2018 年 4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 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浙环修总承包证 E-578

单位名称: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总部中心金品大厦 28 楼西侧

法人代表: 兰旭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

评价范围	生态修复工程	水体治理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	噪声与振动治理工程
证书等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有效期限	2018.4.20 2020.4.19	2018.4.20 2020.4.19	2018.4.20 2020.4.19	2018.4.20 2020.4.19	2018.4.20 2020.4.19	2018.4.20 2020.4.19



发证单位: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 2018 年 4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 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介

贵公司在产品热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在车间及厂区内，对人体的健康和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危害，如直接排放，则会对周边以及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此，通过对现场的实地考察，了解企业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情况，参观我方以往类似废气治理工程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了该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供环保部门审查和业主选用。

1.2 污染处理规模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设计规模如下：

- 1) 共有 一条热处理生产线，设备配有废气收集罩，将气体排入大气，为此设计 1 套（20000 m³/h）的喷淋净化旋流塔+油烟净化器对应的废气处理。
- 2) JQ 系列喷淋旋流净化塔中的少量废水排入污水池进行处理。

1.3 设计依据、原则和工程范围

1.3.1 设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 5) 《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

1.3.2 主要工程设计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厂界标准值二级

1.3.3 设计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和政策，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处理后的废气符合国家的有关排放标准和规定。
- 2) 在废气处理达到排放标准的前提下，力求减少投资，设备结构合理，运行费用低。
- 3) 工艺流程先进、简洁、可靠，便于操作管理。

第二章 工艺简介

喷淋吸收法可分为化学吸收和物理吸收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热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物理吸收要求吸收剂应具有与吸收组分有较高的亲和力，低挥发性，吸收液饱和后经解析或精馏后重新使用。本法适合于中低浓度的废气，本方案中废气浓度不高，适合用水作吸收液。

2.1 喷淋旋流净化塔+油烟净化器简介

喷淋旋流净化塔是传统工业废气净化设备，通过旋流喷淋的方式将废气纳入水中，净化塔内部设有填料层，让废气和喷淋水气充分结合，废气中的颗粒物和烟尘完全溶于水中，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达标排放。

2.1.1 喷淋净化塔参数

ZK 油烟净化器：1800*1200*1300（mm）1 套

ZK-12 喷淋净化塔：1500*4800（mm）1 套

2.1.2 喷淋旋流净化塔+油烟净化器的优越性能

- 1) 净化时间长，净化效率高，耗能低！运行成本低。
- 2) 安装设备无需调整排废风量，可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安装。安装维护方便。

2.2 气处理工艺说明

2.21 废气处理工艺原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气体通过废气收集罩，连接管路管道排至喷淋旋流净化塔，当废气进入喷淋旋流净化塔后，废气中的各种颗粒雾和喷淋水气结合溶解，净化塔内部设有多层绕流层，让废气和喷淋水气充分结合净化后再经油烟净化器深度净化后达标排放。

第三章 方案设计

3.1 方案说明

目前车间的废气需要治理，根据甲方要求，现场条件及工艺比较，本方案设计 ZK-15 喷淋旋流净化塔+油烟净化器 1 套。

喷淋旋流净化塔摆在喷台边上，排风钢管路接到喷淋净化塔内，让水性喷漆气体通过 3 层旋流喷淋溶解净化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达标排入大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少量废水应排入废水管道，合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3.2 设备工艺流程

废气收集罩 → 连接管路 → 喷淋旋流净化塔 → 油烟净化器 → 排放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人员编制

4.1 组织机构

在污染治理工程的日常管理中，为了运行好各种设施设备，管理好各项运行工作，保障设备正常稳定地发挥作用，保护、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必须建立和执行岗位责任制，制定一整套规范化管理制度。建立一整套完整的组织机构并采取以下相应的管理措施。

(1) 建立健全完备的生产管理机构。

(2) 组织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

(3) 建立健全包括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在内的管理规章制度。与岗位责任制相配套的在运行岗位上还应建立设施巡视制、安全操作制、交接班制和设备保养制度。

(4) 为使以上规章制度切实得到贯彻执行，各级管理部门还应制定出一套对岗位工作进行考核的科学方法及各种奖惩措施。

(5) 组织专业人员提前进岗，参与施工与安装、调试、验收的全过程。为今后的运转奠定基础。

4.2 技术管理

废气处理运行管理要以处理效果佳，处理成本低为目标。同时要求做好日常大气质量分析并保存好各项资料，记录要完整，做好处理建筑物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4.3 人员编制

(1) 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一个安装小组，安装人员 25 个工作日完成装配。

(2) 系统安装后即时调试。

第五章 投资核算

5.1 设备报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万元）	备注
1	JQ-15 喷淋净化塔	1500*4800	1	套	3.5	3.5	20I
	喷淋泵	NS250/2.2KW	2	台	0.8	0.8	
	喷淋管网	PPR	3	层	0.4	0.4	
	风机	7.5kw	1	台	0.9	0.9	
	动力柜	LJD-15	1	套	0.8	0.8	
2	风管		1	套	0.9	0.9	
3	油烟净化器	ZK15000	1	套	3.5	3.5	
	小计						
	总合计					¥10.8	不含税

注：设备不含叉车吊车费用。风管 85 元/平方

5.2 运行成本

5.2.1 动力费：系统功率 12.2KW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KW）	台数	电耗(KW/h)
1	风机+油烟净化器	10	套	10
2	喷淋泵	2.2	套	2.2

第六章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证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技术政策和产品安全规定进行工艺设计和工程设备配套、安装。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组织施工。保证废气经过处理后，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排放标准。

6.2 售后服务

服务承诺：

1. 设备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毕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
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30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	初步设计	年产 1500 万个气缸
4	建设规模	年产 1500 万个气缸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7 年 06 月
6	竣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7 年 10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创办于 2010 年 2 月，企业于 2015 年投资进行了年产 120 万套汽缸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并获得武义县环保局的环评审批（武环建[2015]50 号）和“三同时”竣工验收（武环验监[2018]26 号）。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征地 24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76 平方米。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 2018-330723-34-03-050660-000）”。

2018 年 10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1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2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
- (2)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浙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备 2018095 号, 2018.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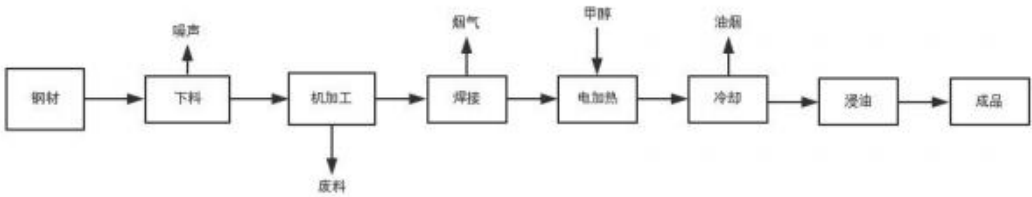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数控车床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2	切割机	/	6 台	6 台	无变化
3	磨车	/	8 台	8 台	无变化
4	钻铣床	/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抛光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焊接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车床	/	18 台	18 台	无变化
8	加工中心	/	4 台	4 台	无变化
9	液压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0	压缩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1	割料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2	数控铣床	/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13	淬火炉生产线	/	1 条	1 条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1	钢管	t	5000	16.67
2	圆钢	t	1000	3.33
3	机油	t	16	0.053
4	乳化液	t	6	0.02
5	淬火油	t	3.6	0.012
6	甲醇	t	3.6	0.012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直径	排放去向
淬火	淬火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旋流净化 塔+油烟净化 器	25m	50cm	环境
焊接	焊接废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压缩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数控机床	1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磨车	8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置方 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统一收集外卖	/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 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华莱逸 园环保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进 行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07 号
3	废油	浸油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 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 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3)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 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2天，每天4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2天，每天每点4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淬火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2天，每天3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设备噪声	压缩机	监测2天，昼间1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 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19.09.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19.09.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2019.10.30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leq 10^\circ$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19.09.10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01)	QT203 M	烟气黑度	0~5 级	$\pm 3m$	2019.09.09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5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635A

委托方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邵村石山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7.20-2019.07.2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7.20-2019.07.2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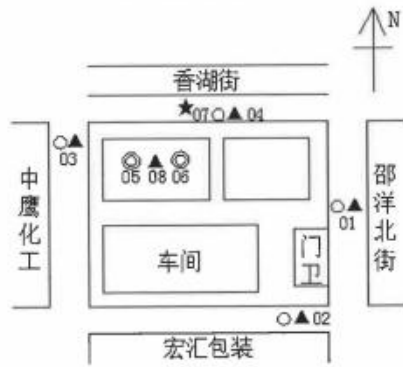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HJ-190635-W07-001	HJ-190635-W07-002	HJ-190635-W07-003	HJ-190635-W07-004	HJ-190635-W07-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39	12:03	14:40	17:20	09:39
污水排放口	7月20日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22	7.21	7.19	7.27	7.24
		悬浮物	60	62	61	64	56
		化学需氧量	456	423	430	455	4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2	179	174	172	183
		氨氮	12.1	12.6	12.2	12.8	12.7
		总磷	1.39	1.41	1.40	1.42	1.37
		动植物油	1.30	1.34	1.36	1.35	1.37
	7月21日	样品编号	HJ-190635-W07-005	HJ-190635-W07-006	HJ-190635-W07-007	HJ-190635-W07-008	HJ-190635-W07-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40	12:02	14:40	17:20	17:20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24	7.25	7.26	7.27	7.28
		悬浮物	60	67	55	67	70
		化学需氧量	477	469	493	434	4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	181	177	180	185
		氨氮	12.4	12.7	12.3	12.1	12.3
		总磷	1.38	1.37	1.41	1.41	1.39
		动植物油	1.36	1.33	1.33	1.33	1.3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5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 年 08 月 13 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5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5B

委托方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邵村石山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7.20-2019.07.2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7.20-2019.07.2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CO红外分析仪 (JHXX-X008-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635B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7月20日	08:00-10:00	HJ-190635-A01-001	厂界东侧	滤膜	0.183
	10:20-12:20	HJ-190635-A01-002		滤膜	0.150
	13:00-15:00	HJ-190635-A01-003		滤膜	0.133
	15:30-17:30	HJ-190635-A01-004		滤膜	0.167
	08:00-10:00	HJ-190635-A02-001	厂界南侧	滤膜	0.158
	10:20-12:20	HJ-190635-A02-002		滤膜	0.167
	13:00-15:00	HJ-190635-A02-003		滤膜	0.133
	15:30-17:30	HJ-190635-A02-004		滤膜	0.117
	08:00-10:00	HJ-190635-A03-001	厂界西侧	滤膜	0.250
	10:20-12:20	HJ-190635-A03-002		滤膜	0.200
	13:00-15:00	HJ-190635-A03-003		滤膜	0.275
	15:30-17:30	HJ-190635-A03-004		滤膜	0.258
	08:00-10:00	HJ-190635-A04-001	厂界北侧	滤膜	0.142
	10:20-12:20	HJ-190635-A04-002		滤膜	0.108
	13:00-15:00	HJ-190635-A04-003		滤膜	0.100
	15:30-17:30	HJ-190635-A04-004		滤膜	0.158
7月21日	08:00-10:00	HJ-190635-A01-005	厂界东侧	滤膜	0.208
	10:20-12:20	HJ-190635-A01-006		滤膜	0.133
	13:00-15:00	HJ-190635-A01-007		滤膜	0.192
	15:30-17:30	HJ-190635-A01-008		滤膜	0.225
	08:00-10:00	HJ-190635-A02-005	厂界南侧	滤膜	0.100
	10:20-12:20	HJ-190635-A02-006		滤膜	0.108
	13:00-15:00	HJ-190635-A02-007		滤膜	0.150
	15:30-17:30	HJ-190635-A02-008		滤膜	0.092
	08:00-10:00	HJ-190635-A03-005	厂界西侧	滤膜	0.283
	10:20-12:20	HJ-190635-A03-006		滤膜	0.275
	13:00-15:00	HJ-190635-A03-007		滤膜	0.300
	15:30-17:30	HJ-190635-A03-008		滤膜	0.250
	08:00-10:00	HJ-190635-A04-005	厂界北侧	滤膜	0.167
	10:20-12:20	HJ-190635-A04-006		滤膜	0.183
	13:00-15:00	HJ-190635-A04-007		滤膜	0.133
	15:30-17:30	HJ-190635-A04-008		滤膜	0.09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635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7月20日	08:00-09:00	HJ-190635-A01-009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40
	10:20-11:20	HJ-190635-A01-010		吸收管	0.041
	13:00-14:00	HJ-190635-A01-011		吸收管	0.040
	15:30-16:30	HJ-190635-A01-012		吸收管	0.043
	08:00-09:00	HJ-190635-A02-009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34
	10:20-11:20	HJ-190635-A02-010		吸收管	0.038
	13:00-14:00	HJ-190635-A02-011		吸收管	0.037
	15:30-16:30	HJ-190635-A02-012		吸收管	0.038
	08:00-09:00	HJ-190635-A03-009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46
	10:20-11:20	HJ-190635-A03-010		吸收管	0.045
	13:00-14:00	HJ-190635-A03-011		吸收管	0.049
	15:30-16:30	HJ-190635-A03-012		吸收管	0.048
	08:00-09:00	HJ-190635-A04-009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51
	10:20-11:20	HJ-190635-A04-010		吸收管	0.052
	13:00-14:00	HJ-190635-A04-011		吸收管	0.054
	15:30-16:30	HJ-190635-A04-012		吸收管	0.054
7月21日	08:00-09:00	HJ-190635-A01-013	厂界东侧	吸收管	0.038
	10:20-11:20	HJ-190635-A01-014		吸收管	0.039
	13:00-14:00	HJ-190635-A01-015		吸收管	0.040
	15:30-16:30	HJ-190635-A01-016		吸收管	0.042
	08:00-09:00	HJ-190635-A02-013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39
	10:20-11:20	HJ-190635-A02-014		吸收管	0.041
	13:00-14:00	HJ-190635-A02-015		吸收管	0.037
	15:30-16:30	HJ-190635-A02-016		吸收管	0.036
	08:00-09:00	HJ-190635-A03-013	厂界西侧	吸收管	0.049
	10:20-11:20	HJ-190635-A03-014		吸收管	0.047
	13:00-14:00	HJ-190635-A03-015		吸收管	0.050
	15:30-16:30	HJ-190635-A03-016		吸收管	0.047
	08:00-09:00	HJ-190635-A04-013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50
	10:20-11:20	HJ-190635-A04-014		吸收管	0.054
	13:00-14:00	HJ-190635-A04-015		吸收管	0.054
	15:30-16:30	HJ-190635-A04-016		吸收管	0.05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IIJ)-190635B

无组织废气一氧化碳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7月20日	08:01	HJ-190635-A01-017	厂界东侧	/	1.25
	10:31	HJ-190635-A01-018		/	1.25
	13:04	HJ-190635-A01-019		/	1.38
	15:30	HJ-190635-A01-020		/	1.38
	08:11	HJ-190635-A02-017	厂界南侧	/	1.25
	10:40	HJ-190635-A02-018		/	1.25
	13:14	HJ-190635-A02-019		/	1.25
	15:48	HJ-190635-A02-020		/	1.38
	08:21	HJ-190635-A03-017	厂界西侧	/	1.13
	10:49	HJ-190635-A03-018		/	1.25
	13:24	HJ-190635-A03-019		/	1.25
	15:58	HJ-190635-A03-020		/	1.25
	08:30	HJ-190635-A04-017	厂界北侧	/	1.25
	10:59	HJ-190635-A04-018		/	1.38
	13:34	HJ-190635-A04-019		/	1.25
	16:08	HJ-190635-A04-020		/	1.38
7月21日	08:01	HJ-190635-A01-021	厂界东侧	/	1.38
	10:31	HJ-190635-A01-022		/	1.38
	13:04	HJ-190635-A01-023		/	1.38
	15:30	HJ-190635-A01-024		/	1.25
	08:11	HJ-190635-A02-021	厂界南侧	/	1.25
	10:40	HJ-190635-A02-022		/	1.25
	13:14	HJ-190635-A02-023		/	1.13
	15:48	HJ-190635-A02-024		/	1.13
	08:21	HJ-190635-A03-021	厂界西侧	/	1.25
	10:49	HJ-190635-A03-022		/	1.25
	13:24	HJ-190635-A03-023		/	1.25
	15:58	HJ-190635-A03-024		/	1.13
	08:30	HJ-190635-A04-021	厂界北侧	/	1.13
	10:59	HJ-190635-A04-022		/	1.13
	13:34	HJ-190635-A04-023		/	1.13
	16:08	HJ-190635-A04-024		/	1.1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5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7月20日	08:01	HJ-190635-A01-025	厂界东侧	气袋	2.58
	10:31	HJ-190635-A01-026		气袋	2.36
	13:01	HJ-190635-A01-027		气袋	2.33
	15:31	HJ-190635-A01-028		气袋	2.31
	08:03	HJ-190635-A02-025	厂界南侧	气袋	3.65
	10:33	HJ-190635-A02-026		气袋	3.46
	13:03	HJ-190635-A02-027		气袋	3.94
	15:33	HJ-190635-A02-028		气袋	3.87
	08:05	HJ-190635-A03-025	厂界西侧	气袋	2.54
	10:35	HJ-190635-A03-026		气袋	2.73
	13:05	HJ-190635-A03-027		气袋	2.53
	15:35	HJ-190635-A03-028		气袋	2.37
	08:07	HJ-190635-A04-025	厂界北侧	气袋	2.95
	10:37	HJ-190635-A04-026		气袋	3.04
	13:07	HJ-190635-A04-027		气袋	2.80
	15:37	HJ-190635-A04-028		气袋	2.86
7月21日	08:01	HJ-190635-A01-029	厂界东侧	气袋	2.56
	10:31	HJ-190635-A01-030		气袋	2.33
	13:01	HJ-190635-A01-031		气袋	2.69
	15:31	HJ-190635-A01-032		气袋	2.48
	08:03	HJ-190635-A02-029	厂界南侧	气袋	3.70
	10:33	HJ-190635-A02-030		气袋	3.63
	13:03	HJ-190635-A02-031		气袋	3.57
	15:33	HJ-190635-A02-032		气袋	3.71
	08:10	HJ-190635-A03-029	厂界西侧	气袋	2.63
	10:49	HJ-190635-A03-030		气袋	2.42
	13:10	HJ-190635-A03-031		气袋	2.54
	15:40	HJ-190635-A03-032		气袋	2.39
	08:14	HJ-190635-A04-029	厂界北侧	气袋	3.06
	10:55	HJ-190635-A04-030		气袋	2.88
	13:14	HJ-190635-A04-031		气袋	2.82
	15:44	HJ-190635-A04-032		气袋	3.3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635B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7月20日	09:00-10:00	HJ-190635-A05-001	淬火处理 设施前	滤筒	7847	163	1.28
	09:15-09:25	HJ-190635-A05-002		滤筒	7989	180	1.44
	09:30-09:40	HJ-190635-A05-003		滤筒	5663	196	1.11
7月21日	09:00-10:00	HJ-190635-A05-004		滤筒	5516	182	1.00
	09:15-09:25	HJ-190635-A05-005		滤筒	5637	173	9.75×10 ⁻¹
	09:30-09:40	HJ-190635-A05-006		滤筒	5686	170	9.67×10 ⁻¹
7月20日	09:00-10:00	HJ-190635-A06-001	淬火处理 设施后	滤筒	5614	<20	2.12×10 ⁻²
	09:15-09:25	HJ-190635-A06-002		滤筒	5644	<20	7.03×10 ⁻³
	09:30-09:40	HJ-190635-A06-003		滤筒	5954	<20	1.18×10 ⁻²
7月21日	09:00-10:00	HJ-190635-A06-004		滤筒	5890	<20	2.13×10 ⁻²
	09:15-09:25	HJ-190635-A06-005		滤筒	6048	<20	3.07×10 ⁻²
	09:30-09:40	HJ-190635-A06-006		滤筒	6058	<20	1.41×10 ⁻²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7月20日	09:08	HJ-190635-A05-007	淬火处理 设施前	气袋	7847	8.69	6.82×10 ⁻²
	09:17	HJ-190635-A05-008		气袋	7989	8.19	6.54×10 ⁻²
	09:32	HJ-190635-A05-009		气袋	5663	7.49	4.52×10 ⁻²
7月21日	09:08	HJ-190635-A05-010		气袋	5516	8.04	4.43×10 ⁻²
	09:17	HJ-190635-A05-011		气袋	5637	8.62	4.86×10 ⁻²
	09:32	HJ-190635-A05-012		气袋	5686	8.93	5.08×10 ⁻²
7月20日	09:07	HJ-190635-A06-007	淬火处理 设施后	气袋	5614	4.07	2.28×10 ⁻²
	09:16	HJ-190635-A06-008		气袋	5644	3.85	2.17×10 ⁻²
	09:33	HJ-190635-A06-009		气袋	5954	3.73	2.22×10 ⁻²
7月21日	09:02	HJ-190635-A06-010		气袋	5890	3.84	2.26×10 ⁻²
	09:18	HJ-190635-A06-011		气袋	6048	3.86	2.33×10 ⁻²
	09:33	HJ-190635-A06-012		气袋	6058	3.97	2.41×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635B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13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5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5C

委托方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邵村石山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7.20-2019.07.2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7月20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08:08	55.2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08:18	53.5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08:28	53.2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08:37	53.9
7月21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08:11	54.1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08:24	53.1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08:34	54.5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08:45	53.1
7月20日	压缩机	声源噪声	08:03	80.2
7月21日	压缩机	声源噪声	08:04	80.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635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13日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8 月 23 日，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创办于 2010 年 2 月，企业于 2015 年投资进行了年产 120 万套汽缸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并获得武义县环保局的环境审批（武环建[2015]50 号）和“三同时”竣工验收（武环验监[2018]26 号）。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征地 24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76 平方米。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 2018-330723-34-03-05066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10 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3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备 2018095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淬火废气	车间内设集气处理装置,经油烟分离器分离后高空排放,加强通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建设单位已安装喷淋旋流净化塔+油烟净化器,处理淬火废气。
	焊接废气	加强通风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通风
固(液)废	废乳化液	委托有固废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油	委托有固废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统一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放置在车间中央。 生产车间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 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批复一致
1	同意项目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项目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实施建设。规模为建设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23.6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的建设。	一致
2	根据工程分析，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一致
3	本项目废气有淬火、焊接废气。淬火车间内设集气处理装置，经油烟分离器分离后高空排放，加强通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焊接废气车间加强通风。	我公司已安装喷淋旋流净化塔+油烟净化器，处理淬火废气，同时已加强通风。	一致
4	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可见，本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我公司已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5	废润滑油、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可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填埋。委托有固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废油委托金华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统一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19-7.2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 6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6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 180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3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4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41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淬火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20\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89\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33\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8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92\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2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45\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1-55.2dB(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声源压缩机噪声值为 80.2-80.4dB(A)。

六、验收结论: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 组织召开年产 1500 万个气缸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 验收组人员认为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建设完成, 建设过程手续完备, 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 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按目前生产状况, 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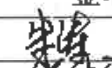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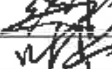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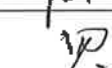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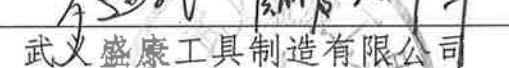
1、明确本项目验收范围, 补充厂区楼层布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 妥善处置喷淋废水, 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企业厂区内应配备一定数量应急救援物质, 落实应急救援队伍,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 确保安全生产。甲醇等危化品合理堆存应满足安全环保规范要求, 设置围堰, 防止事故状态甲醇溢流。

4、加强企业现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加强现场危废的管理，完善危废台账，危废分区堆存，补充危废周知卡，做好危废暂存库防渗措施。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武义盛康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9-8-23

